证券代码: 839967

证券简称: 中祥科技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徐晓丽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9,89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_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发展,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议 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內,公司因资金需要而实际发生了若干笔银行借款事项,现提请予以一并补充审议确认。2022 年,公司向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共同借 款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分行	2,000,000.00	信用借款	2022/02/18	2023/02/17	徐晓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皇姑 支行	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22/06/02	2023/06/01	徐晓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皇姑 支行	2,000,000.00	保证借款	2022/09/28	2023/09/27	徐晓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宁省分行	966,000.00	信用借款	2022/12/18	2023/12/18	徐晓丽
合计	7,966,000.0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晓丽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新增对外借款 377.5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2年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 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7424号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对该说明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的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7424号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对该说明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沈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常伟峰、闫卓林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中伦文德(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